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 年 8 月 14 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7.41 万股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迪股份”）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结果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5 年 6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 年 6 月 25 日。

- 2、首次授予数量：56.52 万股。
- 3、首次授予人数：46 人。
- 4、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26.505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授予之后的缴款过程中，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 46 名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11 万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6.52 万股变更为 47.41 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 7、实际授予登记情况（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孙煜	财务总监	2.40	5.06%	0.03%
2	陆晓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0	3.80%	0.03%
3	陶峰	副总经理	0.90	1.90%	0.01%
核心骨干员工（39 人）			42.31	89.24%	0.60%
合计			47.41	100.00%	0.6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25日出具天健验〔2025〕20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7月15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林一枝等42人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4,1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50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12,566,020.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566,020.5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拾柒万肆仟壹佰元（¥474,1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091,920.50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47.41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8月14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0,198,912股增加至70,673,012股，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市凯中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授予前共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0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44.87%；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常州市凯中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44.57%，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474,100.00	474,1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198,912.00	—	70,198,912.00
三、总计	70,198,912.00	+474,100.00	70,673,012.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测算，2025-202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7.41	1484.17	401.96	717.36	278.28	86.57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